##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下列程序受限於適用之法例與規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 16.4 條規定,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限最短應為七天),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有關的書面通知必須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 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2樓。

此外,上述通知應隨附(a)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的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有關資料(例如聯絡詳情,包括住宅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及(b)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確認其參選意願、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履歷詳情乃屬準確及完整以及其同意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其履歷詳情。

香港.2015年3月11日